

基隆市島礁磯釣活動人員切結書

- 一、此次活動乃_____（以下簡稱本人）自由意願參與，本人將遵從島礁磯釣活動相關規定，並於島礁磯釣活動期間聽從船長之指示，如有違反規定依基隆市娛樂漁業島礁磯釣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及基隆市島礁磯釣證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核處，本人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二、本活動地點為離島及未開發之礁石，若有意外事件發生，不涉國家賠償法之責任；若發生意外傷亡等事故，概由娛樂漁業漁船之乘客意外險與本條例第9條規定之離船登礁垂釣保險及醫療附加險契約承擔，本人絕無異議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三、本人參加本次活動期間，應保持環境之清潔及資源保育工作，決不破壞與污染當地海域環境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願受本條例及本辦法相關罰則處分。
- 四、若有涉及違反本條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，概由本人負責。
- 五、本人所提供之相關證件及個人資料，僅能使用於島礁磯釣活動使用，倘經查察未使用正確身份，願承擔後續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恐口說無據，特此立下此切結書為憑。
(以下空白)

切結人姓名：

蓋章（或按指模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(宅)

(行動電話)

緊急連絡人：

關係：

(務必確實填寫，以保障個人權益，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有損自身權益，後果自負。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